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24〕42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 《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落实中国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温室气体核算、管理、和评价等工作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根据目前开展温室气体管理相关企业的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进行了换版，形成《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现予以发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废止。

- 附件：1. 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
2. 相关工作安排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

(第 2 版)

文件编号：CCAA-PE-GHGM-2.0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版权 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

类别

本文件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

批准

第 1 版实施：CCAA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 2 版实施：CCAA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

CCAA 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采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网站公布所有相关评价规范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或 CCAA 人员评价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建国门南大街 7 号荷华明城大厦 D 座

邮编：100005

网址：<http://www.ccaa.org.cn>

邮箱：pca@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4
1.1 引言	4
1.2 适用范围	4
1.3 术语和定义	4
1.4 级别设置	4
第二章 能力要求	5
2.1 行为规范	5
2.2 审定与管理原则	5
2.3 知识与技能	6
第三章 评价要求	8
3.1 总则	8
3.2 初次评价	8
3.3 复查换证	9
第四章 评价流程	10
4.1 申请受理	10
4.2 资料评价	10
4.3 评价决定	10
4.4 评价结果	11
4.5 评价时限	11
4.6 评价收费	11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11
5.1 申投诉	11
5.2 监督	11
5.3 证书处置	11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被民政部评为 5A 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也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CCAA 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专业化的认证人员能力建设，承担认监委授权的统一实施认证人员考试与评价工作。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中国以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开展温室气体管理师的评价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推进落实中国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重要举措，为温室气体领域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进行了换版，形成了《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本文件适用于温室气体领域实施管理活动的人员评价。

温室气体管理师为 CCAA 人员能力评价项目，仅表明通过评价的人员具备了从事温室气体领域管理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管理师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特定能力，由聘用其执业的机构作出评定，以保证满足实施不同管理层面（如产品、服务、组织、项目和活动）和不同适用场景（如一方、二方或三方）的温室气体管理需要。CCAA 保证评价制度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机构负有人员选择、聘用、监督和管理主体责任。

本文件代替《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CCAA-C-401-01：2021）。

第一章 总则

1.1 引言

本文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目的是确认温室气体管理师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知识技能，保证温室气体领域管理工作的质量。所有温室气体管理师申请人员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遵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CCAA 人员能力评价项目温室气体管理师的评价，不适用于从事国家认监委（CNCA）设立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核查人员。

1.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文件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所述不同，以本文件为准。

1.3.1 温室气体管理

以温室气体量化为基础，通过系统性的策划、组织、实施、控制、监测和评估，以达到预期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持续提升温室气体管理绩效的系统性管理过程或活动。

1.3.2 温室气体管理师

具备温室气体管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合理使用不同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方法、综合运用系统化温室气体管理理念和审慎开展相关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评估的能力，并具体从事产品、服务、组织、项目和/或活动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核算、开展企业温室气体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相关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的人员。

1.4 级别设置

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设置实习管理师、管理师两个级别。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

1.4.1 实习管理师

具备温室气体管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可协助从事产品、服务、组织、项目和/或活动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核算、开展企业温室气体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相关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的人员。

1.4.2 温室气体管理师

具备温室气体管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合理使用不同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方法、综合运用系统化温室气体管理理念和审慎开展相关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评估的能力，并具体从事产品、服务、组织、项目和/或活动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核算、开展企业温室气体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相关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能力要求

2.1 行为规范

各级别管理师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2) 遵守行业规范及 CCAA 其他相关规定；
- 3)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4)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5)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2.2 工作原则

各级别管理师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1)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对温室气体管理活动而言，有道德、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 2)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温室气体核算结果和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服务、组织、项目和活动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量化活动，应报告在温室气体核算过程中的核算方法、活动数据的来源、排放因子选取、数据质量管控等相关重要事项以及与委托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沟通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

注：项目减排量核算是指对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减排绩效进行量化的过程，与国家认监委（CNCA）设立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核查工作能力无关。

温室气体管理活动应围绕持续提升企业温室气体管理绩效为目标开展，包括企业碳风险识别、碳战略制定、碳目标确定、碳减排管理、碳资产管理和碳信息披露等内容。温室气体管理活动应报告上述内容的温室气体管理绩效实现程度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偏差，与委托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沟通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

温室气体管理评估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结果和温室气体管理绩效实现情况。应报告在温室气体管理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与委托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沟通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

- 3) 职业素养：在温室气体管理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管理师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职业

素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能够在所有温室气体管理情况下做出合理的判断。

4) 保密性：信息安全

管理师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温室气体管理过程获得的信息，包括正确处理敏感的、保密的信息。

5) 独立性：温室气体管理的公正性和相关结果/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管理师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管理师在整个温室气体管理过程应保持客观性，确保温室气体管理的相关发现、结果或结论仅建立在其证据的基础上。

6) 专业判断：基于专业敏感性的判断方法

管理师应具有基于观察、知识、经验、资料和其他信息，得出有意义的、准确的结论，并给出合理意见建议和解释说明的能力。

7)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温室气体管理过程中，得出可信的相关发现、结果或结论的合理的方法。

温室气体管理证据应是能够验证的。由于温室气体管理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信息的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温室气体管理相关发现、结果或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8) 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方法。

管理师应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对温室气体管理的策划、实施和报告具有实质性影响，以确保关注于对委托方和实现其方案目标重要的事项。

2.3 知识与技能

2.3.1 各级别管理师应具备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内外气候变化、双碳相关政策；
- 2) 气候变化、温室气体（GHG）领域基础知识；
- 3) 国内外碳机制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碳交易、碳减排、碳普惠等）；
- 4) 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和方法学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产品、服务、项目、活动等层面，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等领域）；
- 5) 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 6) 温室气体管理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碳风险和机遇管理、碳排放管理、碳减排管理、碳中和管理、碳资产管理、碳披露管理等）；
- 7) 温室气体相关管理体系方面的知识；

- 8) 碳监测、碳计量方面的知识;
- 9) 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10) 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评估的知识和方法;
- 11) 温室气体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12) 其他:

- 熟悉组织运营的双碳相关政策和法规环境;
- 熟悉组织所在行业的能耗特点及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汇;
- 熟悉组织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组织服务管理的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活动筹备、实施和后续管理的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项目减排的相关技术路线、相关术语。

2.3.2 管理师应具备的技能, 包括但不限于:

- 1) 温室气体管理原则、程序和方法的运用;
- 2) 规范出具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 包括对核算边界、排放源和汇、排放设施、活动水平数据监测/数据分配(产品层面)、排放因子及使用计算方法的描述和界定等;
- 3) 规范出具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和报告, 包括对核算边界、基准线情景、项目排放情景和泄露情景、数据监测、因子及减排量计算方法的描述和界定等;
- 4) 合理管理活动水平数据监测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5) 识别和理解与数据、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联的风险, 分析数据、信息系统中的失效情况及其影响, 并对数据、数据源、适用的过程和控制措施进行管理;
- 6) 管理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并对其质量、充分性和有效性做出专业判断;
- 7) 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评估的基本方法;

- 8) 使用适当的方法获取所需信息，并将上述有关知识恰当地运用于温室气体管理工作中；
- 9) 交叉核证与抽样技术；
- 10) 企业温室气体管理的基本方法；
- 11) 认证审核通用基础、合格评定功能法；
- 12) 通过访谈、倾听、观察和文件、记录和数据审查等方式有效收集信息的技巧，对温室气体管理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有效沟通的技巧。

第三章 评价要求

3.1 总则

- 3.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全面、准确了解各项评价要求。
- 3.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并通过 CCAA 评价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 3.1.3 全部的评价环节（评价类别）包括：初次评价、复查换证。

3.2 初次评价

3.2.1 实习管理师

3.2.1.1 教育经历

应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经历。

注：高等教育经历指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高等教育学习经历。

3.2.1.2 培训

实习管理师应在申请前 3 年内完成“温室气体管理师基础知识”培训课程。课程需涵盖本文件 2.3 条款内容，且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培训课程须按照 CCAA 相关要求备案并保留相关记录，其培训授课教师需具有 CCAA 温室气体管理师培训讲师资格。

注：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资格获取详见《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

3.2.1.3 个人声明

实习管理师申请人应签署个人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 CCAA 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2.2 管理师

3.2.2.1 教育经历

应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经历。

注：高等教育经历指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高等教育学习经历。

3.2.2.2 工作经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管理师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年全日制工作经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管理师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全日制工作经历。

注：满足 CCAA 评价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获得。

3.2.2.3 专业工作经历

管理师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2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注 1：专业工作经历应发生在取得相应教育经历以后，可以和工作经历同时发生。

注 2：可接受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领域课题研究、温室气体相关标准制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组织核查、组织碳中和、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项目减排量审定核查、活动碳中和核查报告编制、直接涉碳类认证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体系涉碳认证活动）、企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设、企业温室气体管理，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生命周期评价服务等。专业工作经历需提供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注 3：专业工作经历需提供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3.2.2.4 专业管理经验

管理师在申请前 3 年内至少完成 3 次对不同项目的温室气体专业管理经验。

注 1：提交的专业管理经验需在系统中配套上传与派出机构所签订的合同。

注 2：专业管理经验应作为温室气体管理组成员实施，包括：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领域课题研究、温室气体相关标准制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组织核查、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项目减排量审定核查、活动碳中和核查报告编制、直接涉碳类认证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体系涉碳认证活动）、企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设、企业温室气体管理，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生命周期评价服务等。必要时，需提交能体现人员信息并经双方盖章的温室气体管理报告或相关证据。

3.2.2.5 个人声明

管理师申请人应签署个人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 CCAA 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3 复查换证

3.3.1 实习管理师

实习管理师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要求如下，

- 1) 证书到期前 90 天内，向 CCAA 提出申请并完成复查换证；
- 2) 证书有效期内，需至少完成 48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课程为温室气体专业课程，

需在 CCAA 网站的“从业人员学习平台”专业课程栏目中完成；

- 3) 签署个人声明，表明同意遵守 CCAA 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5) 完成 CCAA 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3.3.2 管理师

管理师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要求如下，

- 1) 证书到期前 90 天内，向 CCAA 提出申请并完成复查换证；
- 2) 证书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年度均需有 1 次温室气体领域专业管理经历和 16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当不能满足专业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完成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需在 CCAA 网站的“从业人员学习平台”中完成；
- 3) 证书有效期内，需至少完成 48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课程为温室气体专业课程，需在 CCAA 网站的“从业人员学习平台”专业课程栏目中完成；
- 4) 签署个人声明，表明同意遵守 CCAA 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 5)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6) 完成 CCAA 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7) 当不能满足复查换证管理经历要求时降级为实习管理师。

第四章 评价流程

4.1 申请受理

CCAA 日常受理评价申请。申请人在 CCAA 网站评价系统中提交完整的评价申请信息、资料。交纳评价费用后 CCAA 开始受理申请。

4.2 资料评价

CCAA 在受理申请后，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评价后，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价建议。如果申请材料存在不符合项，CCAA 将向申请人发送不符合内容和整改时限要求。整改时限为自发送之日起 60 日，整改时限内申请人有 2 次整改机会，需在申请系统中自行按要求提供整改材料。如申请人在不符合反馈时限内仍未做出有效整改，则做不予通过处理。

4.3 评价决定

CCAA 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评价建议。

CCAA 评价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评价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通过的决定。

CCAA 秘书长审核评价意见和评价决定，批准评价决定。

4.4 评价结果

对评价通过的申请人，CCAA 将颁发（换发）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对未通过评价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本人。

CCAA 秘书长负责批准和签发证书。

证书持有者的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4.5 评价时限

对于符合要求的评价申请，CCAA 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批准。因申报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造成评价过程延迟的时间，不计入评价时限。

4.6 评价收费

CCAA 参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收取评价相关费用，申请人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评价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评价结果如何，评价费用将不予退还。

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见 CCAA 网站(www.ccaa.org.cn)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5.1 申投诉

CCAA 参照《注册认证人员申诉处理规则》、《注册认证人员投诉处理规则》，处理相关申投诉。

5.2 监督

CCA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社会反馈及复查换证等方式收集信息，对证书持有者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5.3 证书处置

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评价要求的人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相应处置。

证书持有者因故不再保持证书，可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要求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 CCAA 申请注销。

附件 2

相关工作安排

为确保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原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将同级转换为温室气体管理师。资格到期后，需按评价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复查换证。

二、原“温室气体核查员基础知识”培训课程（原培训课程）正式停止备案，已通过培训的申请人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CCAA 综合服务平台中选择“正式其他领域转换”提交评价申请，并勾选培训记录，逾期将不再受理通过原培训课程的人员评价申请。

三、CCAA 将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接受“温室气体管理师基础知识”培训课程的申请，相关机构可通过 CCAA 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课程备案申请。备案课程需满足评价规范中 3.2.1.2 条款及《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四、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 CCAA 相关岗位人员。

人员评价：010-56080074；

课程备案：010-56080068。